关于做好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”活动的通知

陕教师办〔2013〕2号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韩城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严谨笃学的先进事迹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决定与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联合举办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”活动。为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按照《关于举办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师司〔2013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活动目的

 动员社会各界，发现、推荐、宣传、学习身边像张丽莉一样的优秀教师，弘扬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、严谨笃学、无私奉献的教师典型，充分展现新时期“有大爱”、“有思想”、“有方法”的教师新形象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。

 二、活动时间

 2013年全年。分为以下四个阶段：

 第一阶段：2 月一3月，活动征集宣传；

 第二阶段：4 月一6月，在全省推出“师德宣传季”；

 第三阶段：7 月一9 月，庆祝教师节活动期间宣传表彰；

 第四阶段：10 月一12 月，赴地市及高校作巡回报告。

 三、活动内容

 （一）组织开展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”活动。要以市（校）为单位，结合中小学教师“走进家庭、携手育人”大家访活动，积极组织动员各校发现和推荐身边的优秀教师，一是以图文、视频等方式，联合本地教育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展示和报道；二是通过网络、信件等形式征集教师故事；三是开展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”图文征集活动。

 （二）在各种媒体开展“寻找身边的‘张丽莉’”活动。省教育厅将在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《陕西教育》、《教师报》等媒体开设专栏进行挖掘和宣传；各市、各高校应通过网站、电台、报刊等多种媒体推出活动专题页面；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微博推荐和宣传身边的优秀教师。

 四、有关要求

 （一）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将此项活动作为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广泛动员，周密设计。围绕活动主要内容，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，着力调动各基层学校的参与积极性，确保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 （二）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，积极组织参与各项活动，以多种形式讲述教师故事，展现教师风采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设计开展相关活动，并利用当地教育网站和相关宣传渠道进行报道。

 （三）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各高校在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的基础上，推荐1—3名教师作为媒体重点宣传典型，提供个人事迹材料（3000字左右）和推荐情况介绍。相关材料务于3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与师范教育处。

 联 系 人：韩润社

 联系电话：029—88668691（兼传真）

 电子信箱：sxsfc@126.com

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3年2月20日